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90號

原告 榮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

訴訟代理人 江世華

被告 侯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（40,000元 + 70,000元 = 110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